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清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8,790,809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191,132.47 元。

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4,117,18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94,117,18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823,436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